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波）

本人王波，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 1962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荣获 2005-2007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称号。历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，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，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“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”专家，政协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工作顾问，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等。现任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，广东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，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常务副会长、广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、广东省安徽商会监事长、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、广东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会长、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创始人、高级合伙人。2023 年 3 月至今，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。在履职过程中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25 年度，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，本人均积极参加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1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主持会议，重点审议了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该方案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、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履职情况，确立了合理的薪酬体系，确保激励机制与公司战略目标相匹配。本人在会议中严格履行主任委员职责，保障薪酬方案审议程序合规、内容合理，充分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出席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以委员会委员身份参与审议《关于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》。本人在会议中严格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正喜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独立性及履职能力，重点关注其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关联关系，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经审慎审议，本人认为胡正喜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意将其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出席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一员，我全程参与了这些工作会议，并对审计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议题均表达了同意意见。我严格遵守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参

与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及各项相关工作。在这一过程中，我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等重要工作进行了细致的审核；同时，我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，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，以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4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重点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在会议中，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研究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、专业能力以及续聘理由等方面的详细介绍。同时，我们还就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审计费用的合理性等关键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，确保续聘决策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经过审慎评估，我对该议案投出了同意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5年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对于需要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都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运用我的专业知识，作出了独立且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我确保自己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，真正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我还通过股东会等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个工作日。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除参与公司会议、主动深入了解公司运营与财务状况外，还对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，详细了解公司在销售渠道管理等环节的合规管

控措施，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针对性建议。通过现场调查，本人对公司经营的合规性、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及战略发展的前瞻性有了更全面的掌握，也为后续独立履职、有效监督奠定了实践基础。另外，我还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多种渠道，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确保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务的最新进展，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运营的潜在影响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我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。他们定期向我们通报公司运营状况，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，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提供人员支持。特别指定了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工作人员等专业人士，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制度修订完善事项

报告期内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，契合监管最新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，公司推进了内部制度修订完善相关工作。本人

高度关注该事项，全程参与制度修订的相关审议流程，就制度修订的必要性、合规性、实操性等核心问题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资本市场实践经验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相关职能部门充分沟通研讨，提出专业、客观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制度修订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，修订后的制度在公司治理、合规运营、风险管控等方面更具指导性和约束性，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审议了《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，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、公司经营状况和激励效果，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始终重视学习最新法规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与理解，尤其聚焦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领域；积极参与各类培训，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；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树立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，力求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更具价值的意见建议，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能够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，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，构建了良好的内控机制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，亦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本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等方面暂无其他建议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波

2026 年 04 月 28 日